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ering Holdings Limited**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 自願公告 業務更新

本公告由旭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茲提述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內容有關其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將業務模式由助貸業務(「助貸業務」)重新定位至擔任金融中介機構向信貸服務供貨商提供服務。

### 消費者債務管理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份正式宣佈中國的互聯網金融點對點借貸(P2P)行業結束，導致所有運營平台均停止業務。本公司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作為中介平台開發的助貸業務亦因而受影響。故此，本公司亦正在回收助貸業務中的應收款項包括中介佣金及預付款。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在跟借款人和出資人溝通過程中注意到，很多借款人沒有能力歸還債務，有些借款人需要救助和債務重組(比如，減免、延期或分期還款等)，因此發現有以下市場需求，第一，個人財務的管理知識以及金融市場的知識。第二，借款人跟放款人和金融機構尋求債務重組諮詢服務的溝通渠道。

本公司的管理層在過去半年與多間國內的信用卡公司、消費金融公司、小額貸款公司、P2P平台和催收公司作出主動溝通。經參考不同海外信貸經營模式，如美國公司Freedom Debt Relief，其經營主旨是確保人們擁有解決債務問題的選擇所需的所有信息，該公司已具備20多年的成功經驗，本公司擬進一步探討可提供債務重組解決方案的商業模式，對象是有財政困難且無法償還信用卡債務及／或欠付消費金融公司、小額貸款公司或民間借貸等債務的借款人(「消費者債務管理」)。本公司將透過設立一站式消費者債務管理服務平台擔任金融中介機構向借貸人及信貸服務供貨商提供諮詢服務，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市況，並在需要時調整策略。

本公司會繼續跟各持份者包括金融機構、監管部門和媒體保持溝通以確保滿足各方需要。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與上述事項有關的任何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雪蓮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馮雪蓮女士及吳建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雲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及劉國輝先生。